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1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蒋李集镇金营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成交供应商	河南龙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肆分		
	(小写)：1079159.64 元		
项目负责人	马新歌	注册编号	豫 24119204868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安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6 年 01 月 20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_____

蒋李集镇金营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

甲方（发包方）：许昌市建安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河南龙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许昌市建安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河南龙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蒋李集镇金营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蒋李集镇金营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金营村

(三)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有：新建园路、路牙铺设、绿地整理、苗木栽植、草皮种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肆分，小写：¥ 1079159.64 元。

第三条：合同工期

(一)双方商定总工期 45 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 1、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 2、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 3、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 4、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

影响时。

5、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电源时。

第四条：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二)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下列情形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1. 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的；
2.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暴雨等）导致的损坏；
3. 甲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后续改造导致的缺陷。

(四) 甲方发现质量问题需在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日内派人员维修；甲方未书面通知或无证据证明是乙方责任的，乙方有权拒绝维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准；

(二)材料进场需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支付：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二)进度款支付：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款。

(三)结算款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验收，待审计局出具决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累计支付决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若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时间内支付结算款。

(四)质量保证金支付：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1 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

工作日内，经甲方核查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若有质量争议，甲方需提供书面证据，双方核实后再行处理，无证据则不得扣减质保金。

结算依据：以本合同、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双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及国家 / 地方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范为准。

第七条：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工程开工3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1份，地质勘察报告1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2、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确保在开工日期前3日完成；若逾期未完成，工期相应顺延。

3、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场地人员和周围环境、人员关系。

4、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2、根据甲方按合同带给的建设工程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4、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①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

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

场地内保安的管理, 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

5、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 保管工作。

6、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结束后, 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第八条: 双方违约职责

(一)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职责, 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因甲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 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 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 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 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 工程未经验收,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由甲方承担职责;

(四) 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甲方 3 日后, 甲方不进行验收的,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且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以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 偿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三计算, 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若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有误或材料标准变更导致质量问题,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竣工后, 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后, 甲方方可使用。甲方应自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甲方逾期验收或者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第十条: 安全、礼貌施工

(一)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职责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职责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职责方承担职责和有关费用。

(二) 乙方应礼貌施工, 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 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1、经双方充分协商, 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
- 2、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报价或项目调整后, 甲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
- 3、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

(二)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三)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四) 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文件, 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效, 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现经双方确认,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所列地址均可作为履行合同及解决争议时 (包括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 书面送达的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 则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 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书无法送达的, 原地址仍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自书面邮件交邮后, 无论是否签收或退回, 均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 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龙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军

刘翔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账号：

账号：374900895010001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